

证券代码：400209

证券简称：新海宜 3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海宜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5 年年度报

告及摘要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，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全面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部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并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-1,774,235,901.50 元、-1,431,765,140.42 元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,774,235,901.50 元，未弥补亏损 -1,774,235,901.50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,374,669,616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表决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意见，作出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